联合国 S/PV.6299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二九九次会议(复会一)

2010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高须先生	(日本)
成员：	奥地利	卢特罗蒂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武卡希诺维奇先生
	巴西	尼纳先生
	中国	龙舟先生
	法国	杜蒙女士
	加蓬	奥南加·恩迪亚耶先生
	黎巴嫩	阿萨夫先生
	墨西哥	莫拉莱斯·巴尔瓦先生
	尼日利亚	阿达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萨夫龙科夫先生
	土耳其	居姆吕克曲先生
	乌干达	穆格鲁瓦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维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多尼根先生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2010年4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167)

10-31772 (C)





下午 3 时 0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和尼泊尔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埃尔南德斯-米利安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哥斯达黎加很荣幸以人类安全网主席的身份，代表安全网成员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瑞士、泰国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观察员南非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谨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在联合国建设和平机制设立五周年之际组织安排了本次及时的辩论，这再次提醒我们注意：应当对整个建设和平理念采取一种全面和综合的做法，使之更加明确和连贯一致。我们也欢迎各位部长今天出席这里的会议、以及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所作的发言。

人类安全网愿借此机会从人类安全的角度，谈谈我们在建设和平努力中所取得的成果、仍存在的差距、以及优先事项。

近年来，我们目睹了联合国系统内的各项决定如何日益顾及建设和平的层面。联合国已经认识到，要防止冲突再度爆发，所需要的远非仅仅执行和平协定；要促进发展、为可持续和平创造有利条件，就必须尽早确立一项建设和平战略。这一信念在体制上的体现就是：2005 年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

加强我们集体建设和平努力的效力，依然是我们在履行 2005 年各项承诺方面所面对的最大挑战之一。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对我们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作出了有益贡献。

我们必须继续促进采用协调一致和综合的办法开展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建设和平再也不应被视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后阶段或撤离战略。相反，现已授权一些维持和平行动开展建设和平活动。人的安全网呼吁将建设和平纳入所有行动，从早期阶段即拟定特派团的战略规划时就开始这样做。此外，还应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建设和平架构内各机构以及相关的国家机构之间定期进行沟通并不断进行协调。

如卜拉希米报告所述，

> “在复杂的和平行动确实来到外地时，行动的维持和平人员有责任为促进建设和平维持一个安全的当地环境，建设和平人员则有责任支持政治、社会和经济改变，以创造一个能自我维持的安全环境。”(S/2000/809，第 28 段)

从人的安全角度出发，安全网认为，加强地方当局的能力，对于满足其民众的基本需求至关重要。

就联合国在建设和平方面的能力而言，安全网认为必须加强组成建设和平体系结构的各机构即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在这方面，我们期待讨论的问题是：扩大可快速部署在建设和平任务中提供协助的专家和平民志愿者人才库。这些职责包括安全部门改革、加强机构和增强司法系统——这些都是有赖于军事和平民行为者之间良好合作的活动。因此，我们还期待着联合国文职能力审查提出的建议。

为了促进建设和平，需要根据面向进程和良好的战略提供更多的技术、法律和财政援助，以加强国家的民主机构和民主治理。政治稳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机构的合法性、可信度、完整性和透明度，在安全、司法和选举等领域尤其如此。

安全部门的改革是稳定和重建进程的关键因素。我们认识到安全部门的改革没有独一无二的模式，但我们确信，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的现行目标，将对支助国家和社会建设有效、包容各方和负责的安全机构作出宝贵贡献。人的安全网鼓励联合国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开展的工作，因为该工作队是确保使广泛和协调的办法能成为本组织每个实体的任务组成部分的机制。此外，我们还支持联合国在为国家安全部门的改革方案调动协调一致和全面的国际支助方面发挥的作用。

支持巩固和拥有国家司法机构，是建设国家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的关键。这项工作可得到司法和非司法的过渡司法机制的支持，例如起诉、真相委员会、对受害者的赔偿、机构改革以及旨在解决流离失所后有关财产和土地的纠纷的委员会。开展这项工作时应考虑到国情。这些机制最终可有助于加强问责制并促进巩固和平与稳定。

在冲突后社会，选举也是国家在重建国家时拥有自主权的核心要素。必要时应将选举援助包括在内，使之成为全面建设和平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合国已积累了向一些会员国提供援助的宝贵经验，这些会员国曾要求协助它们促进实现稳定的民主过渡。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的作用和支助对确保开展充分的建设和平进程至关重要。

建设和平进程是一个重建社会关系的机会。社会经济发展模式和公共政策的拟定工作应保护每个人和每个社会群体的人权并促进他们的参与，从而促进实现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融合，对于在冲突后怀有严重的怨恨和不满情绪的各社区开展政治对话、民族和解及和平共处也很重要。必须提供更多的资金，支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实施重返社会方案，并支助难民，以及支助实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此外，还应该认识到援助受害者的必要性。

极度贫穷和不平等是对巩固和平的威胁。在短期、中期和长期方案中进行更大量的投资，将有助于重振经济和创造就业机会，并有助于减少弱势群体面临的社会风险，有助于他们更加信任和平进程。重要的是必须确保采取适当的方案对策，这种对策采用以人为本的办法，协助在提供基本服务方面面临困难的脆弱政府，并避免重新出现长期脆弱性的风险。卫生和教育等领域在确保尽早获得和平红利方面具有战略重要性。

人的安全网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所有国别组合中开展工作，将妇女和青年纳入建设和平进程。安全网强调必须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和平活动并促进妇女平等参与这些活动，同时考虑到她们的特殊利益和需求。赋予妇女和青年权力及其参与已被公认为任何建设和平战略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这是因为他们具有恢复社会结构的潜力。

最后，我们要凸显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为在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结成并扩大联盟的努力。这些协同作用将有助于在以协调一致、全面和战略性方式支助建设和平进程时确定一种共同的理念。我们期待着即将开展的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审查，这项工作正得到爱尔兰、墨西哥和南非三国常驻代表的推动。我们还期待着对如何改进和加强委员会的工作进行重要的讨论。这将是一次宝贵的机会，可据以评估成果、审议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并加强它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机构的关系。我们呼吁安理会更多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安理会审议有关情况时提出的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马沙贝尼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举行这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要辩论会。这次辩论会很适时，并且是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时举行的。因此，在我们进行这些讨论时，会员国的意见将至关重要。

还请允许我欢迎秘书长、日本外务大臣、阿富汗外交部长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塞拉利

昂国防部长和东帝汶司法部长在今天早些时候出席和参加了这次重要的会议。

南非希望赞同孟加拉国大使将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大约5年前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这是朝努力应对防止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冲突再起的挑战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因此，建设和平的关键作用是巩固因和平进程而取得的成果和防止再次陷入冲突。

南非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可在早期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应该创造一种有利于为可持续发展、法治和善政奠定基础的环境。所以，不应将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视为线性、先后次序的进程。必须采用综合的办法，在启动维持和平特派团时，就将早期建设和平活动纳入其中，以建立、维护和维持和平。这将确保早日提供和平红利，这对维持和巩固和平进程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综合和平特派团在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国在实地的反应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在非洲各和平特派团中的经验已表明，光靠和平协定还不足以使国家实现稳定，而举行成功的选举本身也不能确保长期稳定。国家行为者与民众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包容性对话，对于建立对和平进程的信任至关重要。

南非认为，建设和平能否获得成功，这与在实地的可衡量影响和取得的具体成果直接相关。这些影响和成果应包括社会、经济和安全条件的改善。因此，冲突后环境的优先事项应该围绕冲突后重建的四个基本支柱：安全部门改革、社会经济发展、正义与和解，以及善政和包容的参与性制度。

建设和平只有在与相关政府一起开展时才能获得成功；不能代表一个政府或国家开展建设和平。因此，必须使建设和平的活动与相关政府的国家优先事项相一致，才能确保国家的自主权。我们认为，这将确保自主权和这一进程的长期持续性。

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往往面临缺乏立即重建和发展方案所需资源的挑战。确保调集充分资源来协助这些脆弱的国家，是对长期稳定及和平进程的持续性的重要投资。国际社会一贯愿意对维持和平的努力提供慷慨捐助；重要的是，这一承诺也延续到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国际社会必须避免使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陷入一种具有挑战性的地位，即不得不结束资源充足的维持和平行动，而进入一种资源不足的建设和平进程。

在这方面非常重要的是必须制定一种供资机制，据以确保向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充分和可持续的资源。因此，金融支助和灵活的捐助方支助，对于使冲突后国家能应对它们面临的大量挑战至关重要。因此，国际金融机构在认识冲突后国家的具体需求和提供灵活的资助方面的作用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将为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提供另一个机会，以思考这些挑战，并使它们自己能够以更综合和更全面的方式从事建设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朴仁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感谢日本冈田外务大臣和高须大使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期间召开了这次十分及时的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公开辩论会。

冲突后建设和平对从冲突中恢复的国家发挥着关键作用，因为其目标是维护在敌对行动结束后取得的成果，并防止冲突再起。我们在5年前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使这样的国家可顺利地从冲突局势过渡到重建和发展局势。但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实现其目标时遇到了若干困难，这是由于缺乏财力和人力，也是由于没有全面的授权和没有综合的运作方式所造成的各种固有的缺陷。在这种背景下，我想对与建设和平相关的问题提出我的一些看法。

首先，我们必需密切审查如何获得财政资源和有效地分配预算的问题。最近我有幸以建设和平委员会

成员的身分访问了塞拉利昂，以审查那里的建设和平进程。访问期间，我高兴地看到，在若干领域已取得实质性进展。还使我印象很深的是，设在纽约这里的国家组合主席与秘书长执行代表之间进行了协调，发挥作为联合国实地名义首长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作用。但我十分惊讶地获悉，除了加拿大的捐助外，塞拉利昂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没有收到任何其它捐助。其他国家组合情况类似，除建设和平基金提供的资金外，极少或完全没有其它资金。预算拨款无法重新分配来满足不断变化和演变的需求。

在一个相关的专题方面，与分配给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财政资源相比，供建设和平可用的资金很少。由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资金是自愿提供的，而维持和平的预算则是联合国预算的组成部分，因此这两者不能相互合并或改变用途。所以我们应该铭记，用于建设和平的资金直接流入东道国，从而也会创造经济利益。所以，我希望能从联合国系统全面改革的宽泛观点来看待这一问题。

最后，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方面，存在着一种受误导的普遍观点，认为应该按先后次序来开展这两个进程，即建设和平继维持和平之后。但很显然，在没有持续的维持和平努力的情况下，是无法突然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与此相反，应该以一种双轨道的平行办法开展这两个进程，直至安全和法治恢复到充分程度。

对有兴趣建立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组合的某些候选国而言，它们担心建设和平进程的启动将导致或加快维持和平行动的撤离。为了解除这种关切，我们可考虑是否能在建设和平进程的中期和长期阶段内，配合维持和平部队漫长的逐步撤离进程，为当地的部队开展军事和警察培训，以减缓对这一进程的忧虑情绪，并促进顺利过渡。

关于各政策领域间的协调和关联问题，我要指出，在谈论其协调和关联之前，我们必须先查明这些政策领域本身，并确定它们的优先次序。

需要进一步阐明建和委的授权，以便它可以提出更全面和具体的指导原则。我们需要具体说明总的建设和平优先领域，并且如有可能，要说明现有资源多少部分应当被用于其中的每一个优先领域。没有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因此需要为具体国家量体裁衣，但是我们确实需要某种标尺。

我要强调，我们需要改进安全理事会、大会、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工作中的协调，以便它们能够以有效、积极和协同的方式相互加强。在这方面，我真诚希望，今年晚些时候的建和委审议进程将产生具体的成果，以便我们能够更清楚地了解今后的任务，并采取具体的行动方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埃及代表团欢迎你和日本代表团作为安全理事会 4 月份主席所作的努力。我们也欢迎你召开本次有关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公开辩论会，这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授权范围内最相关的问题之一。作为不结盟运动主席，我谨对本运动协调员、孟加拉国代表团将要就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

过去几年来，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例如大会设立了一个综合系统，使它能够在协调国际建设和平努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埃及重申，我国充分致力于支持联合国通过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所作的建设和平努力。凭借几年来积累的经验，该委员会的活动已变得更加重要。它在协调国际上和联合国为防止各国重新陷入冲突方面正在发挥重要作用。

建设和平是一个多方面和多层面进程。一方面，如果不确保安全部门的改革在军事和社会领域中的核心地位，就无法成功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此外，除非满足发展、社会和经济的基本需要，否则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就不可能达到其目标。另外，

为了确保可持续和平，需要在全面的全国对话、社会正义、司法完整性和独立，以及法治的基础上创造有利的环境。这些因素同时必须要有一个以冲突后国家的国家战略和优先事项为基础的全面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

在这方面，我们看到曾经用来界定继承阶段的明确界线正在消失，以及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可持续发展之间相互重叠；这些阶段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在一个协调、相辅相成和包容各方的框架内从事这些工作的作用之间的不太明确的相互关系和协同作用也在消失。

最近，越来越多的人要求同时开始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埃及认为，应当对这些观点进行深入和审慎的考虑，并认识到需要对这种方法进行全面研究，以便增强冲突后国家政府履行职责的能力——但是不要影响为支助这些努力提供的必要资源。维持和平的成功，有赖于得到有关各方的遵守并获得广泛公众支持的全面的和平协定，以便创造维护和平所需的有利环境，并为建设和平进程奠定基础，这一进程将为各国政府承担安全和国防部门的责任提供它们需要的手段。这反过来将使有关国家中的维和行动更加容易制定撤出战略。

同样，必须适当考虑到冲突后国家的建设和平进程同开展可持续的发展努力之间的重叠。在遭遇贫困、疾病和饥饿之害，继续达不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中所规定的基本生活标准的社区，为善政、法治和在社会中实施民主与正义原则打下基础的努力，将无法发挥其全部潜力。因此，在适当时候以适当的方法启动建设和平进程，确保成功地建立必需的主要政治、经济和社会支柱，并在及时、可预计和可持续的财政资源的支助下创造有利于执行全面发展战略的环境，是最为重要的。

为了在冲突后国家建设全面和可持续的和平，需要我们真诚地致力于实现若干目标。首先，我们应当最大限度地增加建设和平努力取得成功的机会，应无条件、充分地致力于冲突后国家在其国家建设和平战略中的国家自主权原则，即本国政府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助下，按照在没有任何外来压力下制定的明确和客观的本国政治、经济、社会和发展优先事项，对建设和平战略的制定、规划和执行承担充分的责任。

第二，我们应当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根据深入的研究和在同所有有影响力的行动者的协调下，有效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制定和执行全面和综合的建设和平战略，为冲突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第三，我们应当在充分尊重《宪章》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授权的情况下，通过在它们之间发展清楚、明确、平衡、同步和平等的关系，发扬光大联合国系统在建设和平领域中积累的多层面经验。

第四，我们应当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同时，积极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早期阶段，并且同国家利益攸关者进行充分合作，为在有关国家开展全面的建设和平进程创造有利环境和制定奖励措施。

第五，我们应当确保对建设和平进程作出真诚的国际政治承诺，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为支持这些进程提供必要的文职能力、技术能力、财政资源及最佳做法。

第六，我们应优化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国支助建设和平努力的现有能力的益处。在这方面，为了确保履行在全国商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框架内所作的所有本国和国际承诺，必须建立一个监测、评估和后续机制。

第七和最后，我们应当确保包括建设和平基金在内的国际筹资机制，符合有关国家的本国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我们必须考虑以创新办法增加这些机制的资源，特别是通过建设和平基金，以便这些资源能够成为资助建设和平战略的基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有关建设和平的本次会议，并感谢你编写了 4 月 1 日分发的概念文件(见 S/2010/167)。

我们也要感谢阿富汗、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等国部长和世界银行代表与会。

众所周知，经过 40 多年的内部冲突之后，危地马拉在 1996 年 12 月签署了和平协定。我们从导致这项行动的进程，特别是后来的建设和平进程中吸取了许多教训，我们想要在概念文件提出的问题的范畴内向大家介绍其中的一些教训。不幸的是，在五分钟的发言里只能提出一些一般性概念。这些概念虽说听上去可能不是什么新东西，但确实包含着重要见解。我将提到八点内容。

我要说的第一点是，每项建设和平工作都是独一无二的工作，而在这方面，正如在其它很多方面那样，没有普遍有效的方式可以套用。常有人问我们，我们自己的经验是否可以转用到其它国家。我们不能以明确的“是”或“否”作为回答，而会说，这取决于各国和各种局势的具体情况。

对我们来说，具有重大意义的第二点是，国内行为者——冲突的原来当事方和民间社会——应感到自己能够主导这项工作。这不仅符合逻辑，而且如果国内行为者缺乏主导的感觉，就很难与国际合作实体建立富有成效的合作。

第三，如果有了主导的感觉和可运作的国家机构，该国反而能够有更好的准备，容忍国际社会更多地参与决策过程。危地马拉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联合国在涉及赢得和建设和平的所有步骤方面都发挥了根本性作用，但它是在国内各方的请求下发挥这种作用，而不是作为怀有自己目的的外部行为者。因此，很多人把本组织视为和平进程的另一个利益攸关方，而不是外部存在。

这使我要谈到第四点，即国际合作在建设和平工作中的关键重要性。无疑，在履行我们本国协议所载承诺的最初几年，外部资金对很多项目、方案和政策起到了催化剂作用。没有此类支持，这些项目、方案和政策都将难以执行。危地马拉强调，避免概念文件(S/2010/167)所说的将安全与经济复原相区隔的“建设和平空白”，具有重要意义。

第五点是，建设和平必须消除导致冲突的那些紧张根源，无论它们是思想两极分化、各种历史冤情还是严重社会经济不平等造成的。至少在我国，和平协议可以被视为一种路线图，使建设和平进程能够正面化解助长冲突的主要紧张根源。各种协议的名称就说明了这一点——包括特别是《人权协议》和《土著民族特性和权利协议》、《社会经济和农业问题协议》、《加强平民权力和军队在民主社会中作用的协议》。

需要汲取的第六条经验教训是建设和平究其定义是一项整体工作。必须同时处理多重的和各种各样的承诺，而不能孤立地或按顺序地加以处理。这也表明了推展此类工作的巨大复杂性。

第七，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扭转在建设和平工作开始之前就已存在的多方面冲突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已经根深蒂固于我们的态度和行为模式之中。比如，危地马拉至今仍然存在有罪不罚现象，这种现象是在国内冲突的阴影下产生的，现在则包括犯罪活动。为此，我们再次请求联合国帮助，制定一项创新安排，以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形式加强法治。但核心要点是，即使在我国国内冲突结束了 16 年之后，我们仍在承受着冲突的后果。

第八点也是最后一点，就像概念文件指出了安全与经济复原之间的空白那样，建设和平工作也常常存在着期望落差。至少就我国而言，从逻辑上说，各项和平协议未能解决我国社会面临的所有长期结构性问题，但我们仍在继续弥合这一差距。

以上就是我们今天愿与安理会分享的经验的精髓。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古铁雷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完全赞同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将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不结盟运动协调员身份所作的发言。此外，我国代表团要简要谈谈它认为对于我们一起开会所讨论的问题具有相关意义的若干问题。

安全理事会在我们埋头于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时候，就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让我们有机会强调这项工作取得实质进展的重要性。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将促成提供充足资源和能力，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它为大会和安理会提供咨询的作用，并更有效地努力实施能够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密切合作，来促进安全、发展与施政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

预备达成的具体目标应当是，拥有必要手段和人力资源的建设和平委员会要能够发挥咨询作用，而与此同时，以一贯和一致方式阐明合作政策，从而加强摆脱冲突国家的和平进程。

简要回顾历史，我们会看到，很多摆脱冲突的国家重新陷入暴力，或者缺乏坚持走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道路所需的能力，所以非常容易爆发新的冲突。这进一步证实，应当优先重视安全理念与社会融入、消除贫困、加强机构和促进人权之间的联系。所有这些都是及时重新建立和平的组成部分。

我们谈到建设和平问题，就会想到现有的冲突局势。这些冲突由于持续了很长时间，造成了负面的暴力和毁灭态势。要遏制这一态势，就必须建设社会的基本结构、提高政治认识、执行有利于包容的措施，并让私营部门相信它可以同其它国家机构一起在国家重建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本国主导原则是整个建设和平工作应当立足的主要基础。关于这一点，我要重申，私营部门的承诺和参与对于确保摆脱冲突国家的经济复苏具有关键意义。

我们已经提到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贸易和商业只有在和平与稳定的氛围下才能繁荣，但与此同时，和平要求巨额贸易和投资流动来创造就业机会，从而减轻贫困和建立可持续发展框架。这种框架是消除暴力威胁的有效组成部分。

这种背景下，就经济和发展而言，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要能够在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协调下，继续采取中长期后续行动，创造必要条件来吸引私人投资和确保通过有效问责机制提供切实援助。

在促成和巩固卷入冲突的国家的和平方面，我们并非总是依循这样一个逻辑顺序：第一步先建立安全与稳定，然后维持和平，再其后是制订旨在巩固和平的综合发展计划。历史经验告诉我们，现在越来越需要将早期建设和平活动纳入维持和平工作的实施过程。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就这些措施的落实而言，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在这些工作的规划方面发挥重要的咨询作用，并与直接负责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例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密切协调。

与此同时，考虑到建设和平架构在巩固和平方面的作用，秘鲁认为，使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在各自的单独轨道上运作，并不是一项可行的办法。相反，它们之间必须密切协调互动。委员会必须在确定具体领域资源分配政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鉴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进程中所起的后续作用，现在应该考虑建立一个机制，以便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这两个有着共同目标和价值——促进和平及建设和平——的机构之间形成协同增效和彼此反馈关系。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负有共同的责任，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以便在世界各地维持、维护和建设和平。今天，我们有机会朝着这一重要目标迈进，并为此采取具体步骤，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能力，使其能充分和忠实地履行它所担负的这一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哈龙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你参加今天的公开辩论，并感谢贵

国外长的重要发言。我们也要对你以一贯的干练方式指导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表示赞赏。

我们认为，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仍然是联合国当前面临的最大挑战。建设和平是冲突管理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这意味着必须在安全、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各方面开展平行和协调的努力，而时间已经表明，这仍是一项复杂的工作，需要进一步更加细致地审查实地的现实和期望，并继续开展广泛的协商。在我们开展集体行动以制订协调一致、高效率和可预测办法，从而应对刚摆脱冲突国家在建设和平方面各种需求的过程中，有必要把由此掌握的信息纳入。

正如一些发言者已经指出的那样，由于事实已证明存在重陷冲突的危险，建设和平工作因而更为复杂。因此，国际社会非常需要特别重视这个系统所遇到的紧张与压力，尤其是在冲突刚结束的时候，因为在该阶段，通常既存在挑战，也存在机遇。要对付重陷冲突的挑战，就必须更加协调地评估和规划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活动。必须明确界定和清楚确定这两个进程，以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谋求可持续的和平。

我们必须能够意识到，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各自皆为专门的领域，尽管存在交叉性主题。这两个领域可以彼此配合，通过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国际金融机构、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有关部门之间的积极互动关系，探索务实的协作渠道。然而，遗憾的是，过去的经历已经表明，此种互动协作并不一定会出现。

早期冲突管理也为我们提供一些独特的机会。受冲突影响的人们有着各种期望，他们决心抓住和平的机会，翻开新的一页，迈向更美好的未来。我们必须学会从这些期望入手，让他们充分自主掌握这一进程，积极参与决策并投入到国家能力建设之中。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完全有理由期望地方行为者促成树立与自主权相称的必要责任感和治理价值，并在各伙伴中建立信心。

我们理解，没有什么万灵药可以用来创造有利于实施建设和平战略的条件。这些条件就是安全和政治稳定。要创造这些条件，就必须在开展集体建设和平努力的时候着眼于赢得和平，而不是谋取或强加和平。为了建立这种和平，就需要适当地确定发展工作目标领域的优先次序，同时应先利用和挖掘当地的文职人才，然后再利用地区或国际一级的专家人才。同样，还需要对当地的敏感问题有一定的了解，而且在设定条件方面必须有一定的灵活性。在民主、两性平等问题和人权方面，只能以循序渐进的方式谋求取得进一步进展。过分强调这些问题，特别是在早期复苏阶段这样做，将适得其反。

持续的建设和平努力还要求可预测和持续地提供资金并分配足够的资源。这就要求会员国，特别是捐助者，给予合作与支持，也需要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协作。在援助方案上，这些机构有必要提高业务上的灵活性。为了增强国家自主权和能力，大部分资金也需要通过政府渠道提供。在资源分配方面，建设和平基金的资金组合有了稳步增长，这的确很可喜。只有提高透明度，该基金的效率才可能得到提高。

巴基斯坦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建设和平目标。作为最大的部队派遣国，我们意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我们是率先提出关于设立一个专门负责建设和平工作的联合国体制机构这一构想的国家之一。建设和平委员会就是这一构想的体现。

凭借其独特的组成和具体的授权，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在建设和平架构中发挥关键作用。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已在其成立后的头五年取得稳步进展。为此，委员会现任主席和各位前主席以及各国别组合主席所起的作用无疑值得赞扬。在会员国今年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之际，应当指出，通过利用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概述的该委员会的全部潜力，并通过使其职能与我们迄今所汲取的经验教训相结合，建设和平的目标将能得到推进。

要在冲突结束后立即作出有效反应，如果建设和平委员会从联合国开始介入，特别是从部署综合维和特派团时就参与进来，意义更大。这只会促进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目标之间更具一致性。

最后，我要敦促会员国更持续地关注建设和平工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非常赞赏主席先生你与会，而且非常重视日本长期以来对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的积极参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格雷厄姆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建设和平是我们共同面对的最复杂和最重要挑战之一。建设和平有效与否帮助决定冲突后社会是实现持久和平和发展，还是再次陷入血腥的冲突之中。建设和平也有力影响到保持和发扬通过国际社会在冲突后国家大量投入而取得的进展的前景。随着建设和平任务日益构成安理会授权特派团的一个重要因素，有时是核心因素，必须要对有效开展建设和平工作所需条件有一个共同理解，同时要在整个系统应用汲取到的经验教训。

新西兰一直是许多建设和平行动的重要捐助方，包括联合国驻东帝汶特派团和联合国授权在布干维尔、阿富汗和所罗门群岛开展的行动。我们还在本区域和其它区域提供了大量双边建设和平援助。我们的经验很好地告诉我们，这些方案在实地能够产生什么切实影响和在有效执行方案方面存在什么实际挑战。我们散发的书面发言稿更全面地阐述了我们有关这个专题的意见，我将重点谈一谈我们本着我们的维持和平经验，希望向安理会传递的一些主要信息。

第一，尽管得到公认的是，有效的国家领导、自主权和参与至关重要，而且在规划和执行各个阶段都需要做到这一点也至关重要，但是，这种认识往往没有充分反映到实际当中。尽早重视建立和保持国家自主权问题至关重要。

所罗门群岛政府与区域援助所罗马群岛特派团之间商定的伙伴关系框架就是一个例子，表明如何在实际情况中实现这一目标。框架除促进国家自主权并使国家和特派团的优先事项和期望保持一致外，还提供了一个机制，以便为监督进展制订商定的基准。此外，框架还是一份灵活的文件，为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可进行调整。

第二，国家能力发展是建设和平的核心所在，必须从第一天起就成为制订和执行建设和平授权的核心考虑。为了做到有效，能力建设方案的基础必须是通过与当地伙伴合作而制订的一致战略。这些战略应当从强有力的需求评估中产生，以确保它们以实际情况和实地的需要为指导，并且能够有效查明和进一步发展已存在的国家能力，而不是自动地替代国际人员。

在对有长期影响的能力建设活动作出重要投资之前，必须充分解决这些问题。提供有效的分析工具可以协助这方面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处目前正在努力制订一项更加有战略性的方法，以便明确重要的早期建设和平任务并确定其主次和先后顺序。

第三，国家能力建设需要的专业技能和经验超过传统维和行动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但显然，目前我们找到、招聘和部署足够的掌握这些技能的人员的能力不足。因此，完成正在开展的对建设和平行动所需文职人员的审查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优先事项。我们希望，审查也将就如何在有效建设和平人员需要的技术知识和发展专门知识之间取得适当平衡提出建议。

由于法治能力在许多冲突后局势中至关重要，新西兰原则上支持秘书长要求加强常设警力和建立一支人数有限的司法和惩戒专家常备队伍的呼吁，前提是其基础是清楚的需求评估，并且在创造文职能力的更广泛框架中进行。

我们还希望，审查将考虑所有其它可能的文职专家来源，包括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志愿者、备用安排、区域专家库以及可能与私营部门建立的伙伴关系。我们也期待在今年晚些时候秘书长提出的工作人员流

动政策提交到第五委员会时，这一政策将提供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内部已经存在的建设和平专门知识的选择办法。

第四，有效的领导可能成为建设和平行动成功与否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我们欢迎秘书处采取措施来加强甄选和准备具有适当技能、经验和平衡的领导团队的工作，并且为这些团队提供充分的国内支持。这些努力必须得到加强。

最后，实地诸多行为者之间进行有效协调和形成合力对于防止出现缺口或重复努力，以及提供一个具有灵活性的环境，以便有效应对危机和迅速变化的情况来说至关重要。

新西兰欣见，由于采取了分组办法，近年来在协调人道主义应对措施方面有所改善。同样，加强联合国一体行动的能力在整个建设和平特派团期间也至关重要，以便最高效和有效地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建设和平资源。

为特派团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也很重要。新西兰欢迎最近采取措施，在联合国总部开展更有统筹性的规划和行动管理进程，我们鼓励秘书处不断审查这一工作。

新西兰对于我们迄今为止为建设和平行动作出的贡献感到自豪，但是，我们也清楚认识到此种行动提出的复杂挑战，而且，我们和国际社会还需要大力学习在实际中如何最好地应对这些挑战。我希望，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能够使我们离这种理解更近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穆伊塔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来谈一谈我对此次重要辩论会的想法。我们认为，由于目前正在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审查，此次辩论会非常及时。我们希望，安理会今天的讨论将有利于丰富正在进行的审查进程。

秘书长在其 2009 年有关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中指出，对和平的威胁往往在冲突后的早期阶段更加紧迫。正是这个关键阶段为我们提供了为持久和平奠定长期基础的机会之窗。因此，建设和平必须从敌对行动一结束后就开始。在此之后，必须培育和保持建设和平努力，直至重新实现稳定。

正是由于这种远见卓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决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以便填补联合国在刚刚摆脱冲突国家中巩固和平努力方面的空白。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十分脆弱，“蓝盔”离开后很容易重蹈战争覆辙。这些国家需要帮助来建立可持续的和平，将安全、发展和人权纳入单一的统筹做法，帮助弥合这种局势中固有的差距。这也要求必须集中必要资源，集中解决能为和平不可逆转带来最好机会和解决冲突根源的国家能力。

肯尼亚认识到，在巩固刚刚摆脱冲突局势国家的和平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着关键作用。我们亲眼目睹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我们非洲大陆几个国家的这种局势，例如在布隆迪、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但是，我们必须帮助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好地完成在受影响国家的任务。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在建设和平进程的初期尽早介入。同样，建设和平委员会还需要同国家和区域行为者在巩固和平的努力中密切合作。

为确保刚刚摆脱冲突国家不会重新陷入动乱，建设和平战略必须将工作的很大一部分放在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加强施政机构和保持民主规范上，同时并让妇女参与这一进程。巩固和平过程中同样重要的还有国家自主原则。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必须查清这些领域，并拥有建设和平进程的主导权，以建立可持续和有意义的和平。

应充分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咨询机构的固有潜力。因此，当前的审查应确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如何建立起积极的协同增效作用，以便巩固所有合作伙伴的努力。各联合国机构、私人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都可以发挥补充作用，支持建设

和平委员会为确保建设和平战略取得成功所作的努力。

肯尼亚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的成员，强调建设和平进程中经济复苏、社会经济融合和发展工作的重要性。从这一观点出发，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将建设和平方面的进展同区域一体化倡议挂钩。必须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将本国经济同区域化所产生的惠益结合起来。就布隆迪而言，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帮助该国加强正在发展壮大的和平，通过东非共同体内成员的互助互利，促进该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最后，我谨重申，肯尼亚将全力支持并致力于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好地适应和配合所肩负的任务，以确保刚刚摆脱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和日本组织本次及时而重要的辩论会。

建设和平正成为联合国面对的一个重要挑战，这很自然。冲突损害国家能力，破坏社会结构，影响经济发展。冲突还破坏区域稳定，造成让武装团伙和有组织犯罪能够蔓延的无政府状态地区。刚刚摆脱暴力的国家常常在短时间内重新陷入冲突，带来巨大的损害。鉴于安全理事会在审议这一问题，因此必须分析迄今为止的记录。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可从其参与阿富汗、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的工作中总结很多经验教训。加拿大支持在这三个国家的巩固和平工作。

在阿富汗，加拿大的做法是集中民事和军事力量来支持单一综合战略，使加拿大的支助符合阿富汗政府的优先考虑。因此，加拿大将重点放在了六个相互促进加强的优先工作：让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能够维持更加安全的环境；提高阿富汗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同巴基斯坦的垮边界对话；提高民主施政能力；最后，促进阿富汗主导的政治和解。

此外，加拿大还坚决支持国际社会作出的再次承诺，根据今年 1 月伦敦会议的决定，支持在安全问题上过渡到全面的阿富汗人的领导。尽管各个冲突后国家情况各异，但我们认为，这一做法的根本原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应大力予以推广。

加拿大十分荣幸地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的主席。塞拉利昂是多边建设和平成功的事例，塞拉利昂的经验突出说明了几个重要因素。第一，强有力的国家领导保证了政治和解，为几轮选举取得成功奠定了基础，从而巩固了对民主施政和重建的信任。同样，努力打击腐败、让政府民主化和提供基本服务，也有助于为塞拉利昂人民带来切实的和平红利。

第二，塞拉利昂的成功同国际上的不断支持分不开。强有力的国际军事承诺，包括规模庞大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帮助稳定了塞拉利昂，停止了内战。冲突后几年里投入大量预算支持和实施安保部门全面改革方案，为进一步进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07 年以来，建设和平委员会还致力于确保塞拉利昂能够得到为完成建设和平进程所需要的国际关注和政治支持。

第三，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的做法是值得复制的范例。国际社会将其努力同塞拉利昂自身的巩固和平和经济发展国家战略《争取变革议程》中规划的重点事项相协调。在这种背景下，联合国大家庭还通过其共同战略“联合国塞拉利昂联合设想”统一了各项任务和资源。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不仅同意实行这一做法，而且还根据国家的优先事项积极调整工作方向。这些措施强调了国家领导，减少了重迭，取消了不必要的行政负担，加强了协调。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塞拉利昂尚未解决的建设和平问题也代表了其他地方的挑战。大量青年失业是造成不稳定的一个潜在风险。尽管长期的解决办法依赖经济增长和私人部门投资，但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确保青年能够为巩固和平出力，而不被政治行为者或犯罪分子利用从事暴力。

加拿大还为东帝汶的建设和平提供了支助。从2006年到今年初，加拿大通过“加拿大警务安排”方案向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提供了警察专家，帮助加强稳定和强化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的专业化程度。2008年以来，东帝汶还是加拿大军事培训与合作方案的成员。该方案通过军事和语言培训提供能力建设。东帝汶同其他地方一样，国际社会在那里也汲取了重要的经验教训。成功的建设和平需要持续不断的承诺。

(以法语发言)

需要做的工作还很多，但几项总体原则已然显现出来。显然，建设和平应尽早开始、建设和平应补充维持和平以及建设和平需要较多的资源和持续不断的承诺。安全理事会应继续确保查清特定情况下冲突卷土重来的主要危险，有的放矢地加以解决，包括同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密切地进行合作。

同样，国际支助必须更加全面、更好地统筹安排和更顾及当地情况。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行为者之间加强协调也十分重要，包括联合国同世界银行的协调，以及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关于在冲突后国家进行参与的原则和方式而开展的大有希望的工作进行协调。全面落实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问题的报告(S/2009/304)中的建议，是实现上述目标的一个关键部分。

最后，建设和平必须首先加强国家的所有权。国际社会应努力建立有效施政的能力，并尽快使各种支助同国家的优先事项协调起来。通过借助当地、区域和国际专门知识，国际社会还可以并应该更好地调动必要的民事专门知识支持国家当局，包括通过加强南南合作。加拿大关注地等待完成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民事能力的研究。

作为坚定致力于建设和平的国家，加拿大正在为上述各个领域的进展作出贡献，今后将继续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高度重视这次及时而相关的辩论会。高级别官员出席本次会议，无疑证明了这次辩论会的贴切性和重要性。

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将要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但我要借此机会就这一重要专题补充几点。

建设和平委员会建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针对冲突后国家的恢复、重建和机构建设的创新但又协调、一致和综合的做法，弥补安全和重建之间的建设和平差距。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主要任务被认为是：动员所有相关的行为者，调动必要的资源和提供具体的战略性建议，以改进对联合国内外这些努力的协调。

克罗地亚坚信，所有利益攸关方有效地执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是实现联合国的安全、发展和保护人权这三个支柱的最佳途径。而上述三个支柱是可持续和平和长期稳定的不可或缺的前提。

冲突后建设和平是敌对行动停止后应立即展开的一个阶段。我们认为，冲突后建设和平同结束冲突同样重要。为了防止冲突卷土重来，应尽快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建立起联系，其基础应是，协调一致的综合方针、迅速落实和平协定和深入了解实地局势。

在这方面，克罗地亚要强调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拟定建设和平战略方面的重要性和支持作用，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其有益和创新性工作方法，利用各具体国家组合和会议所作的宝贵贡献，上述组合和会议为联合国的建设和平结构带来了新的和发人深省的方面。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是最成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之一，含有很多建设和平的内容，包括非军事化、和解和体制建设。克罗地亚凭借本国在这方面的经验，支持安理会在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建立和平、维持

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的一致性的打算。尤其是，我们认为安理会将过去一些维和特派团转变成综合性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做法，是朝协助建设和平委员会落实各个综合战略框架正确方向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因此，安理会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进行合作极为重要。但是，我们仍认为有改进的余地。尤其是，我们应该考虑建设和平委员会可提请安理会审议的看法，即讨论有关列入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的具体问题。

建设和平委员会迄今正通过制定综合性建设和平战略，努力同时解决主要的安全、政治和社会问题，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所有 4 个国家都显示，这些努力极其重要。这些努力清楚说明，这些领域间的相互关系和协同增效是建设和平取得成功的必要内容。此外，我们认为，一个能够涵盖所有相关建设和平方案和活动的国家战略文书，是值得我们进一步审议的有益的创新。

同样，联合国方面则应采取同样做法，整合其自己的方案和活动，以确保一体行动。与此同时，我们不应忽视从针对具体国家的做法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那就是，虽然存在某些共性，但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应透彻地讨论每一个国家的情况，并根据其是非曲直和需要采取行动。

在所有这些努力中，建设和平进程的国家所有权极为重要。建设和平不应只是为了建设和平而在真空里发展，而是应该借助现有的国内资源和专门知识，这样做带来的是外来者除此无法获得的独特观点。这种做法得以适当制定和加强符合国家优先考虑的必要国家治理结构和政策。这样做又反过来为当地人民更加接受建设和平特派团铺平道路。

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坚定支持建立主要来自区域资源的民事专门知识库的想法，这种民事专门知识库能够缩短准备的时间，大大改善交付的效果，同时也能保障迅速部署冲突后稳定小组。此外，克罗地亚认识到，加强民间社会在建设和平中非常重要，这样做能够让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当地群众认可的战略之间提供一种宝贵的联系。

在强调现代冲突中越来越多地带有区域层面问题的同时，我们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加强接触和深化合作。活跃在具体区域的各种联合国实体也应该成为这一方案的一部分。

很显然，建设和平需要在及时、可持续、可预测和灵活资源的支持下采取多层面做法。作为建设和平基金的一个共同创始国，克罗地亚充分认识到建设和平资金在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早期投资中具有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该基金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的特殊作用。此外，克罗地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为让非传统捐助方和伙伴参与资助其活动所作的努力，赞赏其为确保国家建设和平义务能够与国际社会履行的承诺完全相匹配所作的尝试。

克罗地亚认为，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五年之后，它现在具备了承担其他具体局势的能力，可在工作议程中添加更多国家。在此同时，我们强烈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作出努力，发展监测和衡量建设和平战略和相关活动执行进展情况的评估工具。

最后，我们希望，这次辩论会的成果将成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目前正在进行的 2010 年审查进程的重要投入，而同时充分尊重涉及这项问题的不同机构各自的任务规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今天在日本主持下在安理会发言感到特别鼓舞。主席先生，我们对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表示赞赏。

众所周知，目前在不同论坛正对建设和平的重要性进行着许多讨论。至关紧要的是，这项讨论也需要在安全理事会继续进行，因为建设和平是防范未来冲突的发生和巩固维持和平特派团取得的成果的必要

要素——常常也是最困难的要素。当然，这两项任务也都是安理会工作的中心。

我今天只集中谈谈几个要点，说明澳大利亚参与目前在东帝汶、阿富汗、所罗门群岛、较早在布干维尔和最近加入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的工作。我们通过目前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对这次辩论会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首先，我们认为，在成立维和特派团之时就需要考虑到建设和平。国际社会日益确认，在冲突后局势中尽早开展复原工作对帮助各国取得稳定和提供其人民各项基本服务极其重要。在这种情况下，维和特派团的规划当然不应视为只是一项军事任务，而应视为是一项需要结合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考虑及安全层面的关注的多方面努力的任务。这也需要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安理会对一个局势进行全盘审议时建立更加密切和有机的联系。

其次，各种艰难的问题当然没有快速的解决办法。从冲突后局势过渡到我们或可称为正常的局势一般都需要漫长的时间，尽管每种情况都有其独特之处。至关重要的是，在快速和灵活应对短期问题和在我们对长期目标作出持续努力之间需要取得平衡。我们降低参与的程度太快可能会导致冲突的重现。在这方面，澳大利亚在东帝汶的经验教训极其惨痛，最明显的是它需要在2006年重新派遣维和人员回返该地，因为维和人员太快撤离之故。我们需要认识并能够因应快速变化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以及作出准备，面对这种局势的结束带来的挑战。

第三，尽管创造和维持和平和安全是建设和平的关键部分，但它也需要建国层面的努力。这需要所有国际行为者——不论是政治、安全、人道主义或是发展方面的行为者——达成共识，了解影响国家建立可持续和平能力的所有要素。这些行为者需要把它们各自作出的努力配合政府制定的优先事项，同时协调它们相互之间的活动，以取得最好的成果。澳大利亚帮助冲突后国家的长期工作是以这样的全面和按部就班的方式来应对安全、发展、经济和政治方面的问题。

在东帝汶，联合国特派团和澳大利亚领导的国际稳定部队不仅协助创造和维持了和平与安全，而且还对东帝汶提供了许多建立政府和安全机构的机会，使未来不再需要依赖这种国际安全存在。它们也提供了人力资源，推动了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投资的机会，而这种发展和投资对东帝汶的长期未来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澳大利亚在东帝汶最早阶段的工作明显优先进行下列各项工作：稳定安全局势、回应人道主义需求和帮助新政府立即展开重建它需要管理的机构。不过，回顾以往，我们现在认识到迫切需要更早作出过渡，使居住在农村的贫困农民和东帝汶全国没有工作的大量人民能够得到切实、明显的惠益。我国新的国家战略设法纠正这种不平衡的现象，将大部分重点置于与该国政府合作提供卫生和教育服务、增加农业产量和解决年轻人的就业挑战。这最后一项需求可能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因为，对未来的稳定，它是不可或缺的条件。

在阿富汗，我们在乌鲁兹甘省进行的军事行动得到类似的发展方案的补充。我们满足人民需要的努力已经突出了在建立可持续和平方面在军事、外交和发展努力上密切的联系。

最后，澳大利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认为需要扩大和深化平民专家的人数，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以帮助发展冲突后社会的国家能力。澳大利亚平民工作队成立于 2009 年底，使澳大利亚文职人员能在与地方政府和其他国际行为者协调下，迅速部署到冲突后国家。我们期待着在即将举行的对国际文职人员能力的审查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皮得罗·塞拉诺先生发言。

塞拉诺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邀请欧洲联盟(欧盟)参加这次及时举行的重要辩论会。

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按既定做法，欧洲联盟的发言稿全文正在分发。我将宣读经过删节的发言稿。

首先，我要感谢日本外相、秘书长和阿富汗、塞拉利昂和东帝汶外交部长以及世界银行副行长所作的重要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要赞扬你亲自投身于推动建设和平的事业。

对去年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进行的后续行动、2010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和目前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反思是三个关键优先领域。欧洲联盟将非常密切地关注和参与这些进程，并肯定将参与秘书长报告的执行和联合国文职能力的审查。

我们在若干场合无法打破危机的一再发生，错过了采取决定性行动的机会。国际社会目睹了太多国家在很短的时间内又重新出现冲突。在签署和平协定五年之内，有 30%的国家重新出现冲突，就受到的痛苦、错过的机会以及失去的投资而言，这都无法令人接受。扭转这种趋势是我们共同的责任，也是我们对深受冲突影响的人民的亏欠。

建立和平远比停止战争来得艰巨。建设和平的目标是建立一个重要的桥梁，将短期的危机管理，通过人的发展、建设国家和支持民间社会的方式，连接到巩固稳定的长期努力，防止冲突周而复始的发生。

我们从过去几十年学得的共同经验已经知道，没有一种单一的模式能适用于各种复杂的局势，其中的优先领域横跨和平与安全、发展、人道主义事务、人权和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的法治等各个方面。

为了因应这项重大挑战，欧洲联盟认为，不仅应在加强作为建设和平努力的基础的国家自主性方面加大力度，包括支持妇女加强参与，而且还应设定具有公信力的优先事项、制定协调一致的建设和平战略、提供快速、灵活和可预测的财务支持以及建立切实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

建设和平委员会具有拥护这一议程的潜力。塞拉利昂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表明了该委员会的附加值。欧洲联盟正在大力推动那里的努力，同时侧重于善政、恢复优先基础设施及一般性预算支助。

目前，欧洲联盟在全世界开展 12 项民事和军事危机管理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各种各样的活动。我们还在 8 个不同地方与联合国积极合作。

在高级代表阿什通领导下管理欧盟外交关系的新结构旨在进一步汇集欧盟所拥有的一切工具，并使欧洲联盟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更加一致。

在东帝汶，欧洲联盟自 1999 年以来提供了 4 亿多美元的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欧洲联盟将继续为东帝汶人民提供总额 1 亿美元的支助，用于农村发展、卫生和粮食保障、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等领域。

最后，关于阿富汗问题，推动改进施政、选举改革、法治、尊重人权和阿富汗机构建设，是欧洲联盟在该国支助活动的核心内容。欧洲联盟通过其行动计划，并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特派团等国际伙伴合作，继续在机构建设和民事能力方案方面，包括在国家以下层面为阿富汗提供长期援助。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一定要应对支持冲突后国家建设持久和平的挑战。联合国凭借其全球合法性并与主要行为者密切合作和协调，可以发挥核心作用。欧洲联盟仍坚定决心积极支持这些集体努力，以更好地协助各国建设可持续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常驻代表发言。

Viinanen 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北欧国家，即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

我要和其他人一样，感谢日本组织本次及时的辩论会，感谢各位部长的宝贵发言。

五年前，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指出，联合国体制结构中有一个很大漏洞。联合国系统中没有一个部门切实应对了帮助有关国家从战争走向持久和平的挑战。会员国同意安南先生的意见。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及建设和平基金。今年，我们正在评估它们在填补这一漏洞方面做得怎样，以及如何改进共同的建设和平工作。北欧国家将继续积极参与审查进程。

然而，建设和平工作不只是局限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而且正如本次辩论会所表明的那样，还包括更广泛的政策、干预措施和进程。事实上，它在很大程度上是整个联合国内外一项协作性工作。最重要的是，它是正在从冲突中恢复的国家的一项国家任务。我们期待着今年晚些时候讨论秘书长的建设和平报告(S/2009/304)所载建议的执行结果。

请允许我着重谈谈北欧国家认为对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并且更广泛地说对建设和平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几点看法。

和平远不止是没有暴力。建设可持续和平远不止要求对安全、政治稳定和经济复苏的初步成果采取短期战略。可持续和平要求恢复和平社会的基础，国家对其人民负责。它要求尊重每个人的基本权利、专业和可信赖的法治、安全机构以及一项基于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和解进程的社会契约。

目前的建设和平做法与这种愿景相去甚远。各项授权和战略通常侧重于短期可以实现的目标，因为确保在安全和政治稳定方面实现可衡量的进展是非常困难的。但我们必须努力，而且我们在这样做的时候，必须认识到冲突后局势的多样性。

没有哪一种建设和平政策在所有冲突后局势中都是有效的。在一个国家建设和平的政策，在另一个国家不一定建设和平。对冲突后国家的国际援助必须建立在对该国国情的了解基础上，并且要有更多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国际社会必须改变就全面改革问题强加不现实期望和时间表的做法，铭记可持续和平要保持正轨，就需要整体的长期愿景和适应力。

建立在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政治进程基础上的国家自主权是建设和平干预措施取得成效的基础。所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工作的重点必须是在国家层面提供附加值，评估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是否有足够能力增强和促进由本国当家作主和协调的建设和平工作。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的作用应当是不仅确保国家自主权原则，而且也要确保国家对本国人民负责。国际社会在支持过渡性政府结构的同时，还应作为保证人保证开展真正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民间社会需要获得支持并真正征求其意见。不用说——尽管我正在说——应当从一开始就把占人口一半以上的妇女充分纳入各项建设和平和政治工作。

当情况变得困难的时候，这肯定会发生的，国际社会的作用是，继续侧重于实现包容各方的国家自主权目标，同时也要接受必要的风险包括财政风险。这是与正从冲突中恢复国家的相互问责和伙伴关系。

协调是相互问责的另一关键支柱。正从冲突中恢复的国家必须能够期望国际社会采取一种协调和支助办法。这包括联合国政府间机构采取更加协调的方法，联合国各有关行为者更好地统筹工作，以及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等其它机构加强协调。这要求发挥能够消除地盘之争的领导作用。北欧国家鼓励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继续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显示出主动积极的领导作用。

最后，作为会员国，我们还必须审视自己的责任。协调始于国内。我们需要在各个层面用同一个声音说话，在各种多边和双边场合寻求实施一贯的建设和平政策。作为更大范围的建设和平架构的参与者，我们必须对这项工作重新作出承诺，包括通过促进和实行全政府做法，而无论情况会有多么复杂和富于挑战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常驻代表发言。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今天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辩论会，也感谢你的概念文件(S/2010/167)。

首先，我要赞同秘书长在他去年提交的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中所作的论断。必须由本国主导并使国际建设和平努力扎根于国家层面这两点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安全是建设和平的关键支柱。同样重要的是，要重点关注创造经济机会，特别是为年轻人创造经济机会的问题，同时还要关注政治和社会稳定。这要求采取整体做法，对冲突后局势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环境持敏感态度。还必须确保让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国家感到这项工作与它们休戚相关。这还意味着，即使在难以实现本国主导的情况下，国际社会的建设和平努力也要着眼于加强冲突后国家开展有效的良好施政的能力。能力建设也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有关国家难以完全利用提供给它们的财政援助的情况下。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在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个工具采取行动的时候，始终必须努力确保列入建设和平议程的国家与委员会本身在各个阶段举行有效的双向对话。

另一个关键问题是筹资问题。我们要清楚地认识到，缺乏资金仍然是妨碍建设和平举措取得成功的一大因素。不用说，其它因素——如人力资源、技术援助、管理援助、实物援助以及通过提供适当技术而开展援助的其它方案——也都具有重要意义。

鉴于安全部门改革和发展管理等建设和平任务具有敏感性，联合国系统内部必须进行高度协调。国别组合的工作一直是一个积极方面。特别是，安理会在制定和修订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时，如能真正征求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无论是单独进行还是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个工具来进行，都会是有好处的。

印度与不少从冲突向和平过渡的国家分享了其独特的建国经验和专长。我们非常高兴地继续向处于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提供我们在建国方面的能力，并配合联合国开展各种建设和平活动。

自 2005 年 12 月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外，印度就作为该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并通过向建设和平基金提供资源，积极参与其工作。我们将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保持这种积极联系，以便使这些机构能够充分完成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交付它们的任务。此外，我们认为该基金应当成为善治的催化剂。在这方面，我们赞同地注意到，成立了审查国际民政能力问题高级别咨询小组，来完成秘书长在其 2009 年提交的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报告中概述的行动议程。

我们需要认识到，建设和平仍是一个新生概念，目前还在不断发展之中。国际社会接受建设和平这个概念，是要满足处理冲突后局势的重要需要。因此，我们必须确保建设和平工作和组成建设和平架构的机构获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所罗门群岛代表发言。

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赞赏贵国采取主动，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预防冲突复发的全面建设和平战略”的议题。

我作为摆脱冲突国家的代表以及目前太平洋地区建设和平模式确定的受援国发言。太平洋建设和平工作由澳大利亚牵头，得到新西兰的大力支持，还有另外 14 个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我国是根据所谓的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特派团这一区域办法接受援助。有六年历史的该区域特派团由军事、警务和民事人员组成。这种关系以及伙伴合作关系取得了丰富的宝贵经验教训，我希望它们能够引起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理会的兴趣。

太平洋模式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区域办法”一节所规定的。我愿意并希望我们能够借鉴其它的建设

和平经验，重新审视将令我们今天的辩论会得到丰富的其它模式。

我知道，我们的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范围较为狭窄，只聚焦于四个国家。仍然存在的问题是：其它摆脱冲突的国家怎么办？如果建设和平委员会不管，那谁来管？

在分享我国经验的时候，我要向安理会介绍一下我国的一些简要情况。所罗门群岛有 50 多万人口，约有 87 种不同语言。85％以上人口位于农村地区。1998 年底爆发了族裔紧张局势，导致两个族群发生了长达两年的冲突。冲突导致国家瘫痪，法律与秩序涣散。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特派团于 2003 年应所罗门群岛政府邀请进入我国，今天仍在重建国家方面发挥着辅助作用。

对于遭受战争蹂躏的很多国家来说，建设和平就是要实现安全、发展和国家建设。安全是建立和平工作一切早期阶段的优先任务，在环境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仍是如此。要想实现真正的和平，就必须对发展部门进行充分投资。这意味着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了解它的行动环境，采取灵活做法，以便根据环境变化作出调整，更重要的是，预测到以任何危机形式出现的变化，无论是气候变化、能源危机、粮食危机还是金融危机。这些危机中的任何一个都会冲击国家体系，加重其中的问题。

在发展的带领下，自然就会实现安全、人权和法治。道理在于，只有民众获得经济机会，成为经济的积极参与者，我们才能保障他们的安全和人权。否则，任何和平成果都仍然脆弱不堪、不可预测。

关于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任何建设和平机制要想成功，都必须要恢复人们对于国家机构的信任。这意味着让国家能够在各种举措中发挥带头作用，并为它提供必要的工具和装备。联合国可以通过为当地训练的警察部队提供参与本组织特派团的机会，来建立人们对于国家机构的信任。这等于是国际社会作出表态和宣布，公众已经恢复了对新的国家安全机构的信任。

关于施政问题，还必须更多地关注省级和社区施政结构。在很多建设和平倡议中，重点仍是首都的国家机构。对首都以外政府其它部门的投资较少，妨碍了有关国家努力针对居住分散的民众开展核心职能。

发展中国家实行的很多施政制度并没有始终对传统法和习惯法给予明确承认。有时，现代法规与传统机制存在着冲突。不应允许这些问题恶化和增加。

我愿提请安理会注意、而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概念文件(S/2010/167)没有提到的一个方面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受援国的伙伴合作关系以及管理这种关系的问题。所罗门群岛在区域援助所罗门群岛特派团的伙伴关系之下享有稳定。但是，在法律秩序战线上零星爆发的冲突，导致所罗门群岛和区域援助所罗门群岛特派团对它们之间的合作进行微调，以便遏制正在出现的国家安全问题。新西兰前面提到的伙伴关系框架，提供了双方之间的积极有力合作。

建和委同受援国必须结成聪明的伙伴关系——这一关系要为增加国家的全系统能力而提供技能和支助，改善它为其民众提供的服务；要解决冲突的基本根源；要避免在政府机构之外临时协调援助工作，以及提供进一步削弱国家的不平衡的援助，使得支助工作难以为继，并把国家行为者变为旁观者。

我的最后一点涉及国际努力。任何摆脱冲突国家必须能够在国内集资。在所罗门群岛，可以通过在选定领域中的投资这样做，例如占国家预算 1/3 的能源领域，以及主要生产大米的农业领域。这将筹措出数百万美元，使国家能够确保其建设和平方案的许多内容可持续下去。

主席先生，最后请允许我再次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我也借此机会感谢我的太平洋区域的同事们——特别是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我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同事——通过区域援助特派团向所罗门群岛提供的支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萨尔瓦多代表发言。

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欢迎你倡议召开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本次公开辩论会，尤其是在今年 2010 年，我们将要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成立 5 年之后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我们也感谢秘书长通过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他作为建设和平基金负责人所提供的领导，对建设和平努力提供的不断支持。

萨尔瓦多重申，鉴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对支助摆脱冲突国家，特别是目前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的努力所作的重大贡献，我国致力于该委员会的目标和宗旨。

也应当指出我们能够在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的范围内集体吸取的宝贵经验的重要性，萨尔瓦多曾荣幸地担任工作组主席三年。在委员会议程上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所有建设和平进程中，我们必须借鉴这些经验教训。

我们知道，每个冲突都有其自身特点。因此，委员会必须为促进全面方法而作出更大努力，这种方法要特别关注这些特殊性质，并且还要考虑到本国行为者商定的优先事项和国家自主权。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重申，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相关机构必须继续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让我们不要忘记，特别是那些在实地开展发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基金和方案。

国别组合继续在委员会的活动中发挥特殊作用。在这方面，如果我们希望实现建设和平委员会为自己规定的目标和宗旨，国别组合的工作效力则至关重要。我们还要回顾有关加强实地和总部这里的各个国家和国际行为者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以便确保两者之间的协同作用能够对各国政府的本国建设和平努力作出有效贡献，并且不会成为该进程的障碍。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进一步思考执行全面的建设和平战略的性质、范围和时限的时机已经成熟。尽管委员会的授权成立决议提供了这项工具，实践表明，我们在制定和执行阶段需要表现出某些灵活性，以便它不会成为建设和平进程的障碍。此外，委员会必须认真考虑在实施撤出战略时必须遵守的因素或条件。委员会在某个国家里的工作不能无限期地持续下去。萨尔瓦多的成功经验就是这方面的证据。

安全理事会无疑在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认为，应当加强该机构、国别组合，以及在更大范围内，该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之间的沟通渠道和意见交流。

萨尔瓦多认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协调，能够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一个真正战略性、更加深入的构想。此外，可以加强维持和平同建设和平行动之间的现有联系。这种关系也必须反映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之间的更大合作之中，以便实现这一构想、后续行动以及当然还有资源的最大化。我们还认为，必须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战略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一致性，并转过来加倍委员会和有关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努力。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萨尔瓦多政府的信念，新的建设和平架构是国际社会非常宝贵的工具，因为它将使我们能够应对摆脱冲突国家所面临的挑战。这将有利于全世界的维和与安全，以及同我们一样为建设持久和平作出努力的人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日本主席倡议召开有关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本次重要辩论会。这是一项十分及时的倡议。我也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今天到此参加我们的重要会议的日本外务大臣和其他国家的部长们表示我们最热烈的问候。

斯里兰卡完全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作的发言。

我们都知道，当初成立联合国是希望它能够促进为使后代免遭战祸而开展的集体努力。我们都可引以为豪的是，在其后的 65 年时间里，并未发生全世界范围的战争。然而，在同一时期，国家内部和国家间冲突却广为发生。因此，我们为结束冲突以及防止冲突结束后再度爆发冲突而作的努力不能停止。

在设想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时候，考虑到了成功的建设和平努力所应具备的特征。然而，我们不能忽视一些国家为实现并巩固和平而成功实施的其他本土战略。在许多情形中，以国家经验为基础制订的战略取得成功的几率要比那些备受尊崇的学术机构提出的战略大得多。我们必须承认，每一场冲突的性质和情形都各有不同，因此所有建设和平努力都有着独特的性质。在针对任何特定国家的具体情况提供帮助时，绝不能采用任何一刀切做法。我们必须抵制一切强加预定解决方案来达到实现和平与和解目的的倾向，无论我们多么偏好那些方案。

我们确认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在冲突结束后不会出现冲突复发的情况，并鼓励和推动各国努力实现持久和平。我们必须听取各国政府和各社区的意见，因为它们更清楚一国和一国人民的优先重点。建设和平必须切实成为一个由本国主导的进程，而和平必须来自内部，而不是外部。我们本国的经验已经表明，国际社会中有一些方面期望能够按照人为的时间表来达到既定的基准，认为施加外来压力可能有助于加快进程，而无视复杂的国内敏感因素和实地现状。很多时候，所取得的进展受到忽略，因为它与外部规定的解决办法不一致，而关注的焦点始终只是那些尚未达到的目标。这种做法常常导致相关国家抵制外部干预，造成国内各种程序出现混乱，从而削弱了国际社会的影响力。

在许多情况中，时间可以愈合许多创伤，只要能够在此过程中强化采取必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很多时候，大力强调的重点只是政治和解，而没有认识到，增强人们的经济能力也需要得到同等重视。贫穷、失业、不平等机会以及随之而来的怨愤不满情绪常常导致社区激进化，为武装冲突提供支撑基础。虽然这些社会问题可能表现为族裔-民族冲突或宗教冲突，但是，产生怨愤情绪的主要原因非常有可能是因为感到被边缘化，特别是在经济上。

建设和平是一项多层面任务，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在冲突后社会中，人们迫切需要的是实现恢复、重新安置、获得基本服务、拥有安全保障、重建基础设施、通过创造就业提供经济机会以及重获原先失去的生计等等。如果不能提供经济机会，那么无论给予多少政治调解或制定多少惩罚措施，都不会带来和平。和平的一个典型定义是，人们能够正常生活。如果不能赢得人心，就不可能成功地建设和平。经济复苏必须与加强民主进程、法治和人权同时进行。国际社会应当在帮助冲突后局势的经济复苏阶段发挥重要作用。

对那些因冲突导致各社区数十年来处于分裂状态的国家的人民，医治创伤与促成和解应当受得大力重视。一些人大谈要将那些据称实施犯罪的人绳之以法或对其进行报复，因为他们来自“报复”被视为一种医治创伤手段的某种社会文化氛围。我们所在的地区有着数千年历史的文化，它倡导“胜者要慈悲为怀”。在道德上可以接受的基础之上仁慈待人，力行宽恕，正视过去——无论它曾给人们带来多大的痛苦——以推动和解事业和长期稳定，这是我们文化价值的一个关键部分。正如莎士比亚笔下的公爵恰当指出的那样，慈悲“……不但给幸福于受施的人，也同样给幸福于施与的人”。对我们而言，宽恕而非惩罚和报复，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必须认识到，对于冲突为何持续不已以及冲突如何加以解决，存在着不同的对待方式，同时也必须再次形成这样一种共识，那就是：一刀切做法行不通。

我们本国的经验告诉我们，我们必须让民主进程得以建立，以使人们能够选出自己的领导人，使经历多年冲突的人们能够自愿地主动进行社区重建，并决定其政治未来，而不是根据对民众愿望所作的某种判断评估来强加任何解决方案。经历了长期冲突的人们

对自己想如何塑造自身未来所持的态度常常截然不同，而且当初导致爆发冲突的那些旧想法对那些社区来说，已不再是优先考虑。因此，根据我们的经验，在确定冲突后社会的政治解决办法之前，应当牢固建立民主进程并开展适当的协商。

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还需要大量的财政资源。在刚摆脱冲突的许多国家，主要的挑战之一是寻找资源以巩固和平。很多时候，捐助方提供的支持是有条件的，那就是，我们必须接受它们规定的建设和平方案。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基金可成为一个渠道，借以根据各国家进程的自身实际情况来提供支持。

我们从我们自己的经验出发，对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提出了坦诚意见，我们希望这些意见能有助于目前就如何最好地保持和实现持久和平而开展的对话。斯里兰卡完全支持在大会主持下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进行的重要审查，我们希望这次辩论会将有助于大会正在从事的审查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纳代表发言。

克里斯琴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谨以加纳代表团的名义，祝贺日本担任 4 月份安理会主席，并感谢它组织了这次辩论会，此外也祝贺加蓬干练地主持了安理会 3 月份的工作。我们赞赏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

2005 年 4 月，加纳政府和丹麦政府在阿克拉联合举办了一次建设和平问题讲习班，目的调动各方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许多与会者坚定认为，建设和平工作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之前就已开始。然而，他们确信，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和题为“大自由”的报告(A/59/2005)中以不同方式阐述的建设和平概念是，它应通过填补体制上的一个空白并确保建设和平努力能够持续进行而且具备效力，使联合国能够对建设和平工作起到增值作用。在即将进行的审查中，必须始终铭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增值作用。

实现可持续和平的目标并不是一个一次性事件，而是一个过程，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关注。建设和平进程要做到可持续，就应着眼于加深和平、民主以及尊重法治、正义、人权和国际法律规范的文化。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调动资源和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以防止冲突后国家重陷冲突，就此而言，它是一个预防冲突机制。因此，在正在进行的审查过程中，应当重视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预警机制的作用，为此应借鉴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不仅以此帮助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那些有重陷冲突风险的国家，而且也帮助处于冲突前状态的国家。

在有些情况中，一些冲突后国家曾经享有的和平已被习以为常，国际社会在危险逼近这些国家时未能及时作出反应。如果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就可能更易于理解上述观点。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有能力借助在有可靠信息表明有可能出现暴力冲突的情况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在对有关国家敏感问题给予适度考虑的情况下，就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局势向安理会提出建议。这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会以更统一和全面的方式，实现填补联合国预防冲突机制中的体制空白的目标。

我们不仅需要动员国际社会，而且也需要动员国家利益攸关方，以便促进可持续和平。对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给予同等甚至更多的重视，因为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其本国建设和平者的积极参与，就不可能实现和平。因此，尽管加纳并没有处于冲突后局势中，但我们正在执行一个建设和平框架，即“加纳国家和平架构”。总体政策目标是通过把旨在实现社会、政治和宗教和解以及变革对话的应对冲突措施制度化，促进加纳境内所有参与建设和平的有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合作机制。“国家架构”还包括在加纳的学校课程中纳入和平文化教育，并且建设国家和地方机构在以法治和司法保障为基础的民主环境中处理各种申诉的能力。这个架构的一个关键内容是促进自由独立的媒体，使所有人都能够毫无畏惧地发表意见，为公开讨论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创造空间。

“加纳国家和平架构”显然受到了我国《宪法》的启发，因为《宪法》规定建立独立的司法部门、不受政府任何形式控制的独立媒体和独立的选举委员会，此外它也遵循国家政策中订立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要求实现公平的国家发展、社会包容和不歧视。

教育应当在本次辩论会概念性文件(S/2010/167)指明的建设和平方面几乎所有国家领域发挥关键作用，无论这些领域是安全部门改革、士兵重新融入社会、减贫，还是失业、避免对妇女歧视和确保两性平衡。例如，一个社会如果不首先为过去的儿童兵提供课本而不是子弹，就无法有效地使这些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或者帮助他们获得体面的工作。制止很多社会内部在受教育和社会生活方面存在的针对妇女的歧视，可降低妇女和女孩的高失业率。由于认识到教育的价值，加纳的国家宪法规定提供免费义务普及基本教育，对女孩和男孩一视同仁。为此，加纳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潘基文秘书长为把妇女纳入建设和平的主流而作出努力。

加纳也欢迎对国家自主权给予的重视。在确保冲突后国家的持久和平方面，尊重国家自主权或主权原则应当顾及团结原则。因此，加纳敦促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研究适当战略，使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工作，以便与民间社会和捐助方协作，通过采取综合办法履行其各自的建设和平授权，加强协调和一致性。

促进有意帮助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将有助于尽量减少或者避免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当局不得不在相互矛盾的优先事项中作出选择的局面，因为这些优先事项有可能是由相互竞争的利益攸关方制订的，以至于为独占建设和平功劳而进行的争斗妨碍到了合作。

加纳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历任主席以及各个国别组合的主席都作出了努力，与非洲联盟(非盟)进行接触，以便就建设和平问题进行对话。但是，需要做更多工作，以便实现联合国、非盟或有关区域组织以及建设和平委员议程所列国家之间的有效三方合作，从而更有效地采取一体行动。加纳代表团认为，应当为此召开一次建设和平委员会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联席会议，对涉及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建设和平战略进行审查，这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在能力建设领域，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存在本身不应导致人们误认为，联合国充分具备一系列必要手段——无论是人力还是物力、信息或其它方面的手段——可供执行建设和平任务，更不用说帮助其议程所列国家加强冲突后巩固和平的能力。检验任何建设和平方面能力是否有效的办法应当是提出“有能力做什么？”这个问题，并且建立适当的监督或评估机制，以确保在建设和平方面进行的能力建设收到实效。

《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框架》获得通过表明，必须从发展对巩固和平所作贡献的角度，从宏观意义上审视发展，以此摆脱人们经常问的这样一个问题——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用意是否在于处理发展问题——的束缚。此外，不应认为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是相互排斥的。必须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利用所有各种可供使用的合法手段和资源来防止一个冲突后国家再度陷入暴力冲突，并且确保这个国家有能力实现可持续和平，包括通过解决根源问题。

我们希望加纳的发言将有助于寻找办法，推进联合国建设和平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 4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也要与其他发言者一道，赞扬贵国代表团召开此次辩论会，并且分发有指导性作用的概念说明(S/2010/167)，以便促进此次讨论。我们感谢并欢迎有机会在本次辩论会上发言，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和提出建议的所有人，我们认为，这些建议将大大帮助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许多冲突后重建努力往往走的是同一条路，即建立行政当局在有效运作的印象，保障安全和恢复经济，以便创造繁荣，并赋予公民在民主治理中当家作

主的权力。然而，尽管存在这些相似之处，但我们应当记住，每一种情况由于各自的具体历史背景，都是独特的。因此，请允许我在本次辩论会上谈一谈以下几点意见。

为了在冲突后国家中有效地建设和平，应当强调国家自主权。冲突后的各种需求显而易见，而建设和平在缓解和满足这些需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应当以人力和财力的形式，给予建设和平工作充分和适当的支持。

建立有效和高效的建设和平架构对于建设和平任务的执行工作和运作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建立相互问责的机制，据以监测所有行为者履行承诺的情况。

冲突后管理应避免留下可能导致暴力重现的真空。如果建设和平要弥合这种空缺，就必须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实现切实有效的协调。建设和平应该制定一项撤离战略，并应避免出现对之长期依赖的现象。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德国代表团领导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采用了重点突出的办法来处理这些问题。我们认为，这种办法将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好地运作。

最后，如果可以从卢旺达的重建经验中吸取任何教训的话，那就是必须了解冲突的根源，并利用包括当地解决办法的普遍价值观来应对这些根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发言。

安东尼奥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时间已晚，我不预备宣读我的讲稿，而预备谈谈我的想法。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今天上午，我们倾听了秘书长的讲话、阿富汗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国外交部长、塞拉利昂和东帝汶两国部长的发言，当然还有日本外务大臣的发言。

我们赞扬这项创新举措。今天上午，我们不仅有机会听取了已经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各个国家的意见，还听到了有关尚未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作出令人注目的努力的情况，而这些努力可作为经验教训。我认为，我们在开展审查工作时将考虑到这些经验。

在谈及非洲联盟时，我将限于重申加纳代表早些时候发表的意见。安理会知道，非洲联盟已制定了确保各国不会再度陷入冲突的《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政治框架》。最重要的是，我们已将发展层面的问题纳入了我们的做法。我们有过机会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的价值问题在安理会发言，呼吁安理会在处理建设和平问题时审议发展层面的问题。我认为，这是我们在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审议时不应该害怕面对的问题。

非洲联盟还已经将冲突的根源纳入了它的处理办法之中：我们认为，如果不处理这些冲突的根源，就不可能建设和平。我认为，这也是可用于联合国处理建设和平的办法的一种贡献。

《非洲联盟政策框架》依据的是某些原则，例如国家的自主权、非洲领导权、不歧视和尤其是包容性原则。我们知道，要实现建设和平的所有目标，就必须要有伙伴合作关系。因此，我们提议在参与《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政治框架》的多层面社区与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缔结制度化的合作伙伴关系。

现在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非洲联盟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举行了会议，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已随同大型代表团访问了亚的斯亚贝巴。我们必须看到如何将我们的讨论变成现实。此外，还已经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会议，该理事会是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会议不应该仅仅是形式性的会议。我们必须使这些会议促成一些事实，对我们正在与联合国缔结的伙伴合作关系产生真正的影响。

我认为，现在已经有着可从实地工作中学到的经验教训。安理会知道，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正在通过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参与处理达尔富尔问题。我认为，现正正在从该地学到一些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可能也有益于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并有益于联合国正在制定的处理办法。

加纳代表十分有说服力地阐述了这一区域层面的问题。我们必须切实地促使各区域参与建设和平。加纳提议采用更全面综合的办法促使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各个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因此我们全力支持这一做法。

事实上，非洲联盟目前正在通过其区域办事处和其他办事处并通过其特使参与实地活动。我们已经在已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某些国家作出了努力。现在存在着一些令人关注的局势，例如在几内亚比绍出现的局势，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这些局势。我们认为，在该国开展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之前，不会出现预期的成果。因此，我们必须鼓励作出区域努力-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非洲联盟作出努力，并鼓励开展双边合作：我认为，现在有着有意协助几内亚比绍的国家，即使在非洲大陆也有这样的国家。因此，必须鼓励这种双边合作。

在有建设和平委员会介入的国家中存在着另一些突出的问题。例如，青年就业问题。众多的代表团一再在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及这个问题。除非我们能为青年人创造一个未来，我们就无法建设和平。青年人就是未来，但除非他们能够得到支助并能看到未来，谈论建设和平就没有什么意义。

最近以来，我们已经多次来到安全理事会讨论建设和平各个方面的问题。我们已经谈论过撤离战略和冲突后建设和平，这正是今天我们讨论的问题。我们现在也许应该考虑如何将这些讨论的结果变为现实，考虑这些结果会如何影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目前正在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

我们还饶有兴趣地听取了秘书长今天上午的发言，我们尤其感兴趣地听到成立了一个由盖埃诺先生领导的咨询小组。我们大家都很了解盖埃诺先生在这方面很有经验。该咨询小组应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所有合作伙伴密切协调。

最重要的是，我们要强调指出，必须听取每天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人，即那些相关人士的意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进程的协调员采取主动，前往亚的斯亚贝巴同委员会会晤。

我们还知道，南非——但愿我没有记错——正在考虑同非政府组织和当地民众一道组织一次研讨会。当地的民众每天都在受苦受难。他们知道，和平与否意味着什么。我想我们需要鼓励的就是这些类型的论坛，从而使这一工作能够更有效地取得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西瓦利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感谢日本组织本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及时辩论，感谢日本提出的出色而全面的概念文件(S/2010/167)。泰国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作的发言。

我们要强调建设和平的三个方面，我们认为这些方面对于建设和平取得成功来说极其重要。首先是，必须促进国家自主权，很多代表团都提到了这一点。在行使国家自主权的同时，还必须加强国家能力。同这一概念分不开的是国家建设——在国家建设进程中，所有利益攸关方及其利益都被纳入一整套共同的目标、规范和价值观。在冲突后社会，这意味着必须营建不仅符合国际标准，而且也反映当地需要和条件的施政和运作机制。

因此，国家自主权意识的建立并不仅限于简单地把行政权力移交给地方当局。它还要求在国家政府和地方各界，包括民间社会和少数族群之间进行不间断的调和与持续的对话。它可能也要求同国际社会进行持续的协商与协调，至少是在初期阶段。

第二点是妇女和青年的参与。鉴于参与冲突的主要是男人，因此必须让妇女发挥作用，帮助稳定冲突

后局势。与此同时，青年失业和受教育程度低也是一个潜在危险因素，必须加以解决，以防止社会重陷冲突。赋予妇女和青年经济权力，有助于缓解冲突潜在根源，鼓励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增强自主性。因此，应高度重视普及教育、扫盲和职业培训等领域的方案，确保和平的可持续性。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的第三点是，由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及可持续发展过渡，应当是平稳的。要确切指明何时结束维持和平，何时开始建设和平，可能很难。其间必然会有一段重叠期，在此期间，所有有关各方必须进行协调以确保这一进程的协调一致。因此，我们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同联合国其他机关、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合作和协商。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应借鉴联合国系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加强建设和平活动。此外，同国际金融机构和私人基金会进行密切合作，也有助于填补资金缺口，解决各种迫切需要，提高资助效率，避免工作重叠，并确保建设和平工作的协调一致。

建设和平是一项极为错综复杂的多层面任务。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泰国决心继续同我们的合作伙伴密切协作，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委员会。我们希望，2010 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能够导致制订出更有效、灵活和适应性强的办法，应对世界各地冲突后局势中的建设和平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瓦阿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博茨瓦纳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安理会今天的工作。我们毫不怀疑，在你的指导下，安理会的工作一定能够超出各方的预期。

我国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作的发言。

博茨瓦纳高度重视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主席先生采取主动，召集举行安全理事会本次关于这一议题的公开辩论。我还赞赏你邀请知名人士与会，其中有些人士今天上午大多数时间同我们在一起，有些则是今天一整天都同我们在一起，他们对于今天所辩论的主题有着别人无法比拟的知识和经验。

我们也高兴和愉快地注意到秘书长今天上午的莅临，同时与会的还有来自阿富汗、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的三位部长。他们今天的与会，说明了当前所讨论事项以及为防止冲突复发而开展全面建设和平努力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我还赞赏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德国常驻代表出席会议，我赞扬他有效指导了该机构的工作。

博茨瓦纳认为，必须确保诸如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各实体在建设和平及管理冲突这个广泛领域开展的各种方案和活动相互协作并发挥协同作用。本次公开辩论会就是这种协调与合作的良好范例。

我们都同意，和平、安全和稳定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前提。冲突特别是非洲冲突的根源包括缺乏政治宽容、民主、善治和法治，以及国内自然资源的收益分配不均。因此，博茨瓦纳希望强调支持民主化进程和体制发展的重要性，这些都是防止冲突和为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基础的重要步骤。

为了使建设和平干预措施产生积极的影响，我们必须确保联合国、东道国政府、双边捐助方和民间社会之间进行有效的协调，这样，所有各种用意良好的国际援助的提供才能鼓励国家行使自主权，才能遵循严格的程序，以尽可能减少其无意间助长冲突的可能性。博茨瓦纳还认为，对重建和恢复有形基础设施以及各项社会和经济方案进行投资，是冲突后重建的一个重要部分。

解决青年、儿童、妇女和伤残者等弱势群体的需求与困难，应成为有效建设和平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更使其重要的是，因为这些受害者群体往往同暴力冲突的煽动、策划和实施极少有关系或毫无关系，

但却受影响最大。因此，在采取建设和平行动的同时应当作出救济努力，并且提供学校、水网系统、初级保健和相关服务等基础设施，并且要振兴主要的经济部门。

博茨瓦纳认为，冲突后建设和平成功的条件是，我们高度重视实际重建活动中和确定获得国际援助的发展优先事项方面的国家自主权。

主席先生，我们很高兴看到你在我们为今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法定审查作准备时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审查进程能够参考本次辩论会上所产生的想法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博茨瓦纳支持在本次公开辩论的最后通过主席声明草案。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博茨瓦纳致力于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这是发展、人类有尊严的生存、有效治理和寻求繁荣的先决条件。我们必须大力强调在区域、双边和国际层面进行合作，以及在联合国不同实体之间进行合作的必要性，以便通过各方在战略、行动和机构各级接受的进程，实现长期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赞扬日本代表团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各位重要官员今天上午的光临，突出了本次辩论会固有的重要性。谁能够比曾经经历过这种重大过渡阶段并取得积极成果的国家的代表，根据其经验、错误和成功，更好地向我们表明每个局势都是不同的，并提醒我们不能对不同局势有效地采取一种办法？

建设和平是一个复杂的中、长期进程，包含需要进行协调和达成一致的一系列广泛的任务和利益攸关者。联合国当然只是其中的一个行为者。在许多情况下，它并不是最相关的行为者——至少是在财政捐助方面，而财政捐助是在这样一个关键阶段中的一个关键因素。然而，由于其普遍代表性所产生的独特的合法性，人们当然指望联合国在动员和协调对摆脱冲突国家的支助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然而，鉴于建设和平包含相当广泛的一系列专题问题，并且由于本组织的结构本身，在落实这项概念的过程中，联合国系统在提供领导、协调和划分责任等领域中面临着我们需要解决的重大挑战。设立一个专门处理该问题的机构，应当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解决这项问题。但是，尽管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自成立以来作出很大贡献，特别是在其议程上的国家里，但它在本组织内的地位及其拥有的支助资源，不足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它的潜力。

在这方面，虽然在加强建和委的必要性方面似乎达成了某种程度的共识，但我们也得出印象，在目前开展的艰难的审查进程中，对于它的作用和结构存在着实质性的分歧。为此目的，我们可以着重作出及时和可行的改变，以便加强建和委，并首先尽力增加它在实地的更大价值。我们相信组织委员会主席的领导以及协调人为使当前的审查进程取得积极成果所做的工作。

除了它的合法性之外，联合国在帮助受影响国家制定全面和综合的建设和平战略方面有着比较优势，这种战略对于确保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极端重要。在这方面，正如我们在其他场合说过的那样，如果不解决冲突的根源，几无可能在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里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安全部门的改革，是联合国能够带来相关的附加值的又一个极其重要的专题领域。如同在其他领域中一样，该领域必须获得充分和灵活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应当牢记发展中国家文职专家的比较优势。这将需要更多地利用南南和三角合作机制。我们在执行建设和平任务时，也应当最大限度地利用蓝盔士兵的存在。

没有安全就无法发展，这是不容争辩的。但是，只有安全还不足以可持续地巩固稳定与和平。因此，任何建设和平战略应当包含有助于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因素。

尽管我们在谈论战略时往往想到中期和长期，但我们必须牢记冲突后的眼前和短期的层面，以便在和平进程的一开始便取得具体成果——例如恢复基本服务。在这样做时，各方除了了解和平的内在好处之外，将看到发起这样一个进程的可取之处。这也将在有关各方之间建立信任。

最后，关于建设和平努力的指导原则，请允许我指出，在刚刚由于政治和族裔分歧而四分五裂的社会中，确实会看上去几乎不可能在制定全国商定的战略方面达成广泛共识。在机构能力有限的满目疮痍的国家中，国家自主性原则也可能似乎是一个空洞的概念。但是，它是最好的办法，不仅因为它在政治上是最正确的，而且也因为它避免播下分歧和冲突卷土重来的种子。它是促进可持续和平的途径。

因此，除了在每个局势中现有的差别之外，当国际社会在一个特定摆脱冲突国家中发现明确、调解并能够实现政治稳定和全国和解的领导人之时，它不应当浪费机会，要果断和可持续地推动旨在巩固和平和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努力。我们今天听到的例子就是这方面的证明。制衡因素应是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一个透明和对等的问责制机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扬日本主席召开本次有关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及时辩论会。我感谢秘书长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讲话。我也感谢参加今天辩论会的日本、阿富汗、塞拉利昂、东帝汶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国部长。

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议事机构，由来自所有会员国的代表组成，并且被赋予讨论重要的和平与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宜的职责。因此，不结盟运动要重申大会所具有的关键重要性，尽管我们也尊重其他机关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的权力和职责。

本次辩论会是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的规定，对目前正在大会主持下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进行重大审查之际召开的。不结盟运动相信，安理会此次讨论的目的是扩大努力，以便成功结束这个审查进程。

不结盟运动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咨询机构的内在潜力远未得到充分利用。我们应当参与进来，明确确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来利用其目前的组成结构，以便利用组成其组织委员会全体成员不同代表性的竞争优势和专门知识，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机构的代表性。

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建设和平委员会，特别是其支持国家自主权，我要重申，国家对冲突后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规划和举措的自主权。建设和平委员会内部具有广泛共识，认为经济重建和恢复以及创造就业机会应当走在所有实现持久和平、促进发展和促进冲突后恢复努力的前列。

与任何新的、逐渐成形的机制一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方面也遇到了困难。尽管存在挑战，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应对其议程上四个国家的挑战取得了良好进展。我要强调以下几个重要问题，不结盟运动认为，这些问题必须得到解决，以便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冲突后建设和平作出积极贡献的能力。

第一，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充分利用正在开展的 2010 年审查来实现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的内在潜力，以便实现其防止各国重新陷入冲突的最终目标。

第二，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须明确界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能够通过加强所有行为者，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私营部门以及在实地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协调，在建设和平进程形成最大合力，确保建设和平战略取得成功。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在制订维持和平的任务规定时，安理会应当明确界定维持和平行动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作用。

第三，不结盟运动要大力强调，伙伴合作关系和尽早对经济恢复和发展作投入在建设和平进程和维

持和平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国际社会必须确保从一开始就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部署一致和可以预见的资源。不结盟运动强调，没有发展就没有持久和平，而没有稳定也就没有可持续发展。

第四，我们要重申，两性平等观点作为一个关键要素，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得到体现至关重要。

第五，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继续充分遵循国家自主原则，与国家当局或过渡当局合作努力。

最后，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与秘书长建立更富有活力的关系，以便为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提供有效指导。在这方面，必须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能力，以便促进联合国在冲突后国家中采取更有统筹性和战略性的应对措施，同时铭记为实地建设和平活动提供更好支持的需要。

展望未来，不结盟运动坚信，审查过程中即将举行的讨论无疑将有助于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以便满足重要建设和平需要。不结盟运动认为，安理会的本次辩论会当然将增加价值，为目前正在大会进行的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0 年审查的后续讨论提供进一步动力。

最后，我们不应忽视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其履行其任务规定的迫切需要。不这样做将会在那些最需要我们关注的人，也就是饱受冲突苦难的人们的心中投下阴影。我们不能也不应以建设和平需要范围大而且复杂为借口，不顾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为冲突后国家带来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言。

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赞扬你和日本代表团召开安全理事会此次重要会议。我也要赞扬我们的同事、孟加拉国大使刚才所作的发言。

我的发言很大程度上是要反思我国最近在布干维尔冲突中的惨痛经验。但更重要的是，在本次辩论会的范围内，布干维尔冲突在联合国、安理会和我们区域伙伴的主持下获得解决证明了此次辩论会所讨论的许多核心问题。

主席先生，我们完全同意，正如你在你的概念文件(S/2010/167，附件)中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考虑一项“防止冲突再起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而安全理事会应当“对有效的建设和平战略进行一次全面政策审查”(同上，第 1 段)。

2005 年 6 月 16 日，安理会结束了为期七年之久监督肆虐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十年的国内流血冲突的解决情况的任务。令人遗憾的是，而且实际上可怕的是，据估计，有 1 万到 1 万 5 千人——也许人数更多——在一场原本可以避免的国家悲剧中丧生，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而且涉及所有巴布亚新几内亚人。

在任务授权结束之前的几个月，即 2005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9 日期间，第一次总统大选和议会成员选举成功结束，建立了布干维尔自治政府。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选举是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与布干维尔领导人商定的宪政安排下举行的，这一进程对确保延续到今天的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修改我国的国家《宪法》证明了这一理念，那就是任何和平进程归根结底都必须由国家自主和主导。国家认为应当修改其最高法律，以便促进和平进程，这仍然是布干维尔和平进程得以维系的主要因素。我还要高兴地报告，目前正在举行第二次普选，最终结果将在今年 6 月公布。

联合国通过安全理事会和及其机构，特别是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教科文组织，在确保这一建设和平进程取得持久成功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在太平洋区域的邻国，即澳大利亚、新西兰、斐济、汤加和主席先生您所代表的日本，以及本区域各机构在不同层面和以各种方式参加了该进

程，因而促进了和平进程的持续成功。这有力地强调了一个观点，也是我们的观点，即任何成功的和平进程必须总是要有有力的伙伴关系因素。

我们认为，除伙伴关系设想外，需要更有力地适用《宪章》第五十二条条款，其第一项规定：

> “区域办法……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同条第三项还指出，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应鼓励其发展”。我们要指出，当然，第五十二条无损《宪章》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主席先生，贵国代表团在其概念说明中提到需要确保社会和政治稳定十分关键、重要和及时。没有人民之间的和平，就不会有和平。因此，加强文职能力至关重要。此外，还必须赋予妇女权力，尤其是年轻人的权力。对于后者，重返社会问题至关重要，这样才能维持长期和平。只有有关各方作出协调努力，才能真正实现和平红利。

最后，布干维尔冲突、其解决和目前的建设和平进程在全球范围内不显突出。然而，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审查它们有关有效建设和平战略的全面政策时，应该审视布干维尔和平进程，以便了解依然促进该进程持续成功的某些动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关于建设和平问题的重要辩论会。主席先生，我们也希望同前面发言代表一道感谢你以前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主席身份积极参与处理这一重要主题。我们十分重视日本外务大臣和其他各位部长今天到此出席会议。我们坚决支持他们的发言。

亚美尼亚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然而，我们希望以我们本国的身份发表一些意见。

安全理事会处理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频率之高说明，国际社会重视这一问题，认为它是通过建立持久安全与稳定防止冲突再次爆发的预防性工具，而这是维护和平与发展的前提。这也是承认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履行其支持摆脱冲突国家的各项承诺。

我们同意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所表达的观点，即呼吁更有系统地关注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我们认为这项任务应该经常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的讨论中。我们还认为，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区域组织之间加强合作和分担角色至关重要。

亚美尼亚依然致力于冲突后和平倡议，并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进一步加强法治和通过支持诸如建和委等建设和平机制来推动发展倡议，这些机制可帮助摆脱冲突国家的恢复、重返社会和重建努力，以便为可持续的和平和发展奠定基础。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方案必须适合国情、以需要为基础和有针对性，以确保得到受影响人民的持续支持和保证其成功。

值得一提的是，建和委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承担了制订冲突后战略的重要任务。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过去的报告显示，它已经在某些国家取得了一些满意结果。

南高加索冲突得不到和平缓解，更提不上解决，已有 20 多年。战火纷飞、流离失所、秩序混乱、经济崩溃瘫痪。但我们尚未充分利用一项可以使我们更接近和平的基本资源，即可持续经济发展。这项资源可以在本区域为贸易、投资和就业创造机会，并在政治层面导致接触和解决办法。

有人可能会怀疑在各方正在开展谈判的冲突后局势中开展这样一项努力的价值。但国际经验表明，经济合作与互动可以成为一项宝贵的建立信任措施，经常导致政治团结。可以在西欧和东欧以及越来越多在亚洲找到这样的例子。

为了在区域实现更大的一致性和扩大合作的地域范围，南高加索需要各种区域倡议和捐助国及捐助组织发起的方案。此外，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的捐助在推动这一目标方面应该发挥决定性作用。

本区域正在迫切等待全球投资界发挥带头作用。这方面的最终任务是将理想转变为面向未来的有效现实，而不是纠缠于痛苦的过去。本区域的冲突后时期提供了一个机会之窗，以便提供基本安全、发放和平红利、建立对政治进程的信心和加强核心的国家自主权，以领导建设和平工作和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成功执行这一方案需要国家和区域行为者表现出基本程度的政治意愿和决心，这是建设和平工作的先决条件。有了这些政治条件，联合国或任何其他组织或政府间及区域行为者的能力将得到加强和支持。因此，亚美尼亚欢迎日本有关举行这次公开辩论会的倡议。这是总结和反思我们过去在处理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方面的经验教训，以及强调联合国行动的优先事项的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希望首先感谢你组织本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

我国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刚刚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及其架构是正在联合国展开的工作。建设和平是防止受战争蹂躏国家重新陷入冲突循环的多层面做法。它在平衡安全与正常发展活动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办法是建立一种有利于它们走上可持续安全、和平和社会经济转变的道路的环境。因此它自然包括外交、安全和经济努力。我们决不能忽视这一基本现实。

毫无疑问，安全与发展相辅相成。两者之间必须建立微妙的平衡，以便有效地将国家引向冲突后阶段。为实现这一目的并使之持久，我们应该从一开始就促进采取一种一致的做法，以便确保整个进程的国家自主性，办法是建立能力、处理紧急安全挑战和通过迅速提供服务和大力开展发展努力来促进加强稳定活动。

我们都认识到过渡局势的脆弱性。因此，安全稍有恢复就应立即同时促进政治进程、巩固安全和有效促进就业经济活动，以便给人民带来希望。重建与恢复的希望和信心措施莫过于早日向人民大众提供和平红利带来的积极影响。冲突的根源通常与贫穷有关。因此，确保甚至在最低限度的安全环境中有效、迅速地开展发展工作，将产生巨大的积极收益增值作用。这正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应为自己建立强有力地位的领域。

建设和平委员会被设想为一个专门的、政府间节点机构，其工作重点是调集资源、提高其议程所列各国的国际形象，以及协调在这些国家开展的建设和平活动。现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已被人们接受为在一些冲突后国家促进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工具。然而，建设和平委员会尚须充分巩固其实地工作，或者在当地发挥强有力的作用。在实地，以及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更好、更强有力的协调一致与协作，将大大增强其工作效力。

由于建设和平不是一种直线式进程，因此从建设和平的早期阶段纳入和协调建设和平活动大大增强其工作。同样，可获得大量建设和平资源、在实地有效和迅速提供资源、以及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更好地有助于巩固建设和平工作。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相信，在 2010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进程中，将提出具体建议，使建设和平委员会今后更加有效、高效。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尼泊尔将为此作出努力。

既便建设和平的环境因国而异，但我们看到在建设和平的方法和组成部分中有许多共同特点。有效建设和平的关键组成部分的积累，将有助于我们把重点放在和平进程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上。

巩固我们的集体工作和机构环境的时候到了，以便通过促进安全、复原和恢复，同时充分利用资源和

我们的政治资本，来应对建设和平挑战。联合国必须培养战患社会大众对和平与经济繁荣的希望和梦想。正如人们经常说的那样，如果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系统的领导下迅速、一致、有效地作出反应，就有更大的机会维持和平和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建设和平比任何其他努力更是如此。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0/2，S/PRST/2009/23，S/PRST/2008/16)，强调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非常重要，因为它是冲突后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基础。安理会强调，需要更有效的建设和平战略来确保持久和平与发展。

“安全理事会确认，要可持续地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就要采用综合性方法，加强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活动之间的协调统一。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各国当局制订逐步全面满足重点需求的建设和平战略。安理会鼓励国际伙伴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一级支持这些战略。

“安全理事会重申各国拥有自主权和建立本国能力的重要性，并强调应根据各国具体情况来审议建设和平战略。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各国当局需要尽快承担责任，重建机构和履行政府职能，以满足建设和平的所有重大需求。安理会强调，必须支持开展民主、透明和负责的治理，以实现持久和平。

“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冲突后国家和平解决政治争端和消除暴力冲突根源至关重要，因为这是实现可持续和平必不可少的。安理会确认，必须通过包容各方的对话、和解和重新融入社会来推进和平进程与和平共处。安理会重申，刚摆脱冲突的社会如要正视过去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的虐待行为，并防止今后发生虐待行为，就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着重指出，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对实现可持续和平具有重要意义。

“安全理事会确认，建设和平工作离不开安全部门的改革，并申明各国应对安全部门的改革拥有自主权。要切实进行安全部门的改革，就要建立一个专业、有效和负责的安全部门，尤其是建立由民主政府文职官员监管的国家警察和军事能力。安理会强调指出安全部门的改革必须采用通盘做法，因为这样可以加强法治，包括建立一个独立的司法和监狱系统。安理会请秘书长酌情在获得授权时，在他关于特定特派团的报告中表明特派团协助各国当局争取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地全面支持本国拥有自主权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确认，必须在寻求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谋求政治稳定与安全，以巩固和平。安理会强调必须及早分发和平红利，包括提供基本服务，以帮助建立对和平进程的信心和决心。安理会确认，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前作战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工作与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协调进行，不应孤立对待，而应在寻求和平、稳定与发展的更广泛的框架内进行，尤其注重恢复经济活动。在这方面，安理会指出，青年失业率高可对可持续建设和平工作构成重大挑战。

“安全理事会确认建立国家能力的重要性，同时还强调，必须进一步注意并采取统一政策，重建受冲突影响的社区和增强受影响的人的能力，尤其是脆弱的平民，例如儿童、老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理会注意到，需要援助受害者。安理会根据其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强调妇女和青年可在重建社会结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需要让他们参与制订和实施冲突后战略，以便考虑到他们的看法和需要。

“安全理事会指出，贩毒、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非法贩运军火和贩卖人口可以构成跨国威胁，影响刚摆脱冲突国家巩固和平的工作，并着重指出，必须加强以共同分担责任为基础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有效处理这些问题。

“安全理事会重申尽早启动建设和平援助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处理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尤其是争取支助和资源，改进建设和平工作的规划与协调。安理会还确认，需要加强同该委员会的协调，并期待委员会 2010 年进行审查并就怎样才能加强它的作用提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确认，必须加强有关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之间的协调，确保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一直有可以预测和及时的财务支助。

安理会强调，用于满足冲突后紧迫需求的筹资机制，特别是建设和平基金，应起到促进作用，其后应尽快为恢复和重建工作筹集数额更大和时期更长的资金。安理会鼓励建设和平基金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强相互配合。

“安全理事会确认，需要扩大和增加文职专家人数，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和女专家，帮助建立国家能力，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有关伙伴在建立这一能力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安理会期待在秘书长报告(S/2009/304)的后续报告中看到联合国文职能力审查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强调，联合国系统需要加强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金融机构的战略伙伴关系，尤其是促进它们的计划与方案之间的统一与协调。在这方面，安理会期待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在总部和外地的合作，并期待秘书长在同一后续报告中详细阐述已采取哪些步骤来根据要求对主要建设和平部门做出更加及时、可以预测和负责的反应。”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10/7。

我的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 30 分散会。